

证券代码：873416

证券简称：聚脉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广告投放、策划服务、装修工程服务等	15,0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广告投放、策划服务、商品销售等	200,000,000	5,518,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

备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 (二) 基本情况

1. 南京大道行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1-2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87733601D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允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 18 号 05 栋 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版权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公司的股东。

交易内容：公司于2018年12月与南京大道行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联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大道与联诺文化同时存在采购或销售广告代理业务，预计2024年采购金额1000万元，销售金额1.9亿元。关联方运营良好，自合作开始，一直按约定协议履约。

## 2. 上海智焕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08-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BX7MA92W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士安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春杰参股公司。

交易内容：关联方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会委托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广告投放或策划

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1000 万元；同时该关联方会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装修工程服务，预计采购金额 5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春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